

東海大學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996/06/26（民國85年6月26日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997/05/21（民國86年5月21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998/01/14（民國87年1月14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998/08/19（民國87年8月19日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999/10/27（民國88年10月27日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1/06/22（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9/04/10（民國108年4月1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21/11/10（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發展，完成實質環境整體建設，推廣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健全環境保護教育理念、政策制訂與執行，設立**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勞作教育指導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

（二）專業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三名。

三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負責本會之有關執行事宜。

四 本會之專業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五 本會任務如下：

（一）擬定校園整體發展規劃與政策。

（二）制訂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政策。

（三）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工作。

（四）審議校園建設環境保護相關事宜。

（五）督導校園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六）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宜。

（七）督導推行校園自然生態保育工作。

(八) 督導推行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

(九) 督導推行節能減碳方案及相關事宜。

(十) 督導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

(十一) 其他推廣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事項。

六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七 本會遇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 本會得依任務及相關議題另行設置各種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會為加強校園重大建設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公共參與，使師生對校園重大建設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有參與管道，並對學校未來發展凝聚共識，須適時於不同階段公開展示，並由專案小組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以擴大師生參與達成共識。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